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tu@cdfa.org.tw

收文日期	109.3.10
編 號	2805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2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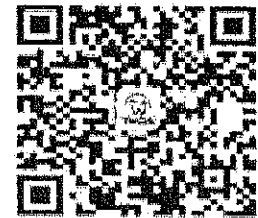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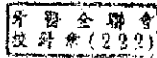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加強清潔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確實監督與稽核，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7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秘書長 防疫委員會 主委 決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風險監測查檢表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避免醫院感染傳播風險，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加強清潔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確實監督與稽核，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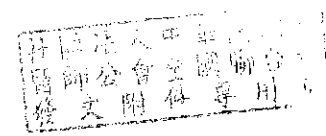
一、為加強醫院清潔人員防疫管理措施，本中心訂定「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風險監測查檢表」（如附件），提供進行內部稽核，請督導所轄醫院確實執行，並提交稽核結果予衛生局備查，稽核項目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防疫機制之建置

- 1、清潔人員清楚個人防護裝備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 2、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有查核機制。
- 3、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清潔人員，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工作。
- 4、醫院應針對院內清潔人員值勤時間、地點進行控管，劃定清潔分區範圍。
- 5、醫院應掌握院內每班清潔人員名單及其清潔地點。

(二)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

- 1、每日應進行最少1次環境清潔，若為手部常接觸的表



裝

面，應加強清潔工作。

- 2、分流看診區應每班進行清潔及消毒，若有明顯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 3、配製正確濃度的消毒劑，泡製的漂白水應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
- 4、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 5、適當廢棄物處理。

(三)清潔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 1、有專人針對清潔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進行症狀監視，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 2、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清潔人員的請假規則，且清潔人員都能知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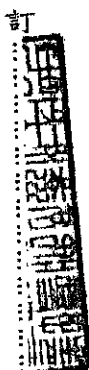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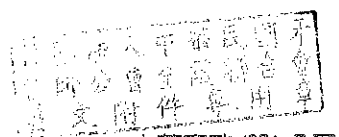
(四)清潔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辦理清潔人員教育訓練，每位清潔人員須至少完成3堂教育訓練課程。

二、其他相關「COVID-19 (武漢肺炎)」資訊，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均含附件)

指揮官 陳時中



線

醫療院所清潔人員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風險監測查檢表

醫院名稱： _____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防疫機制之建置	明定清潔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清潔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清潔人員確實依循手部衛生5時機，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並有查核機制。			
	具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符合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清潔人員，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工作。			
	醫院應針對院內清潔人員值勤時間、地點進行控管，劃定清潔分區範圍。			
	醫院應掌握院內每班清潔人員名單及其清潔地點。			
2. 環境清潔程序執行現況	每日應進行最少1次環境清潔工作，若為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			
	分流看診區應每班進行清潔及消毒；若環境有明顯遭病人口鼻分泌物污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及消毒。			
	環境消毒前必須先清潔；由低污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污染區；在進行隔離病室清消前，先完成病房其他區域清消。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清消；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配製正確濃度的消毒劑，泡製的漂白水應於24小時內使用完畢。病人經常接觸的表面（如：床頭櫃、床旁桌、床欄、及其他病室內的家具等）應每日清潔，並使用適當消毒劑或1：100的稀釋漂白水(500ppm)消毒。清潔浴室或馬桶表面應每日清潔，並使用1：10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消毒。			
	適當廢棄物處理。			
3. 清潔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有專人針對清潔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並有紀錄備查，及進行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等症狀監視，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清潔人員的請假規則，且清潔人員都能知悉。			
4. 清潔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辦理清潔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環境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位清潔人員須至少完成3堂教育訓練課程。			

稽查人員簽章： _____

稽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